罪犯农志章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839号

　　罪犯农志章，男，1978年3月10日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壮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工人。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8日作出了

(2016)闽02刑初66号刑事判决，罪犯农志章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农志章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6）闽刑终395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7年1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农志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日作出(2019)闽刑更26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5月11日作出(2022)闽08刑更309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裁定于2022年5月16日送达。刑期执行至2041年1月17日。现属于普管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农志章伙同他人于2015年11月在厦门市违反国家毒品管理规定，明知他人贩卖毒品仍接受雇请，运输海洛因1052.3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83.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07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555.7分，获得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266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该犯已履行人民币9500元；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

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04.7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10.33元，其中1000已扣除用于缴纳财产性判项。我监于2024年8月22日发函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询问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执行能力，未收到复函。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农志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志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五日